

拉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和资金保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倡导公众低碳、环保出行。

鼓励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使用清洁能源，优化公共交通设施，完善公共交通线路规划，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财政、政府采购、通行便利等政策和措施，推广节能环保型和清洁能源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销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并且上传随车清单。

禁止销售未达到现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不得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保持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转入机动车在审验周期内免于检测。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品质量监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十四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运输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

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可以按照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不合格或者监督抽测不合格

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治理。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第十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

(二) 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三)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上传排放检验数据，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四) 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五) 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六)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市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名录，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选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应当配备维修技术人员和符合标准的检测、维修设备，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建立完整的维修

档案，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传输相关信息。

第四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码登记。

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推进本行业选用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进行编码登记。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

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上传排放检验数据，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定义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施行。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的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发动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旋挖机等，以及其他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办法所称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指为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而安装的曲轴箱强制通风、机动车排气净化、燃油和燃气蒸发控制等装置。

本办法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污染物排放不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中的 III 类限值（ $P_{max} \geq 37$ ，光吸收系数限值为 $0.50m^{-1}$ ，林格曼黑度 1 级； $P_{max} < 37$ ，光吸收系数限值为 $0.80m^{-1}$ ，林格曼黑度 1 级）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法中所涉及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拉萨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监督办法》同时废止。